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6 年 6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

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